**柯城区县域医共体建设-2021年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提升工程医疗设备采购-胃肠镜、腹腔镜、宫腔镜**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标)

项目编号：HBMDCG2021-053

|  |  |
| --- | --- |
| 采购人： | 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健康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二○二一年九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柯城区县域医共体建设-2021年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提升工程医疗设备采购-胃肠镜、腹腔镜、宫腔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9 月 29 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MDCG2021-053

项目名称：柯城区县域医共体建设-2021年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提升工程医疗设备采购-胃肠镜、腹腔镜、宫腔镜

预算金额（元）： 3450000

最高限价（元）： 1715000,750000,67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胃肠镜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腹腔镜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宫腔镜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9 月 29 日 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 9 月29 日 9 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柯城区双港开发区亚美路131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23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银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62016601

质疑联系人：郑银环

质疑联系方式：13362016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书院西路6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038663

质疑联系人：徐利军

质疑联系方式：132558186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0-30285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柯城区县域医共体建设-2021年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提升工程医疗设备采购-胃肠镜、腹腔镜、宫腔镜；  项目编号：HBMDCG2021-053；  项目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4 | 投标文件组成 | 包含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一份、报价文件一份。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注明：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和制作标书的CA锁。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6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递交地点 | 截止时间：2021年 9月 29 日9:30分。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
| 7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时间：2021年 9 月 29 日9:3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柯城区双港开发区亚美路131号。 |
| 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保函等形式缴纳。合同开始履行，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在正常使用一年后退还中标人。 |
| 10 | 分包或转包。 | （1）本项目不得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6 |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8506 |
| 17 | 服务费 | 1、评委费、公证费按实收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
| 18 | 其他 | 开标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2.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 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负责答复。（详见前附表相关规定）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遗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6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1.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项目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

11.3.5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6 资信技术评分中涉及的内容；

11.3.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8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5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6如项目须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招标文件获取手续并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未按公告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项目允许提供备份文件时，仅因政采云平台或CA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按顺序启用备份文件完成开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会使用、使用不当等）未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不启用备份文件。**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 备份投标文件的接收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5人。

**21.2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或逾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明的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标明的属于核心技术参数。

**一、标项一：电子胃肠镜系统**

1.1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概述：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电子胃肠镜系统，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和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目的地 |
| 1 | 电子胃肠镜系统 | 1套 | 含内镜主机1套、高清电子胃镜2根、高清电子肠镜1根及附件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
| 2 | 技术资料 | 全套 | 提供 |
| 3 | 投标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货物 | | 提供 |

1.2技术参数要求与配置表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基本要求： |
| 1.1 | 设备名称：电子胃肠镜系统。 |
| 1.2 | 设备数量：一套。 |
| 1.3 | 设备用途：用于临床上、下消化道的腔镜下检查和治疗。 |
| 1.4 | 系统组成：由1套内镜主机、2根高清电子胃镜、1根高清电子结肠镜和附件等组成。 |
| 1.5 | 制造厂商：投标人说明。 |
| 1.6 | 设备型号：投标人说明，要求最新机型和最新的硬件、软件版本。 |
| 1.7 | 资质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8 | 提供完整的使用、维修和保养技术资料：安装时院方验收。 |
| 1.9 | 提供完整的中文原始参数(DATA SHEET)：投标时提供。 |
| 二 | 主要参数： |
| 2.1 | 主机： |
| 2.1.1 | 主机光源一体化或分体设计。 |
| 2.1.2 | 可匹配130万像素全数字CCD成像内镜实现高清图像效果。 |
| 2.1.3 | 全数字图像拾取、处理、传输、显示，数字内镜+数字主机+数字监视器。 |
| 2.1.4 | HD＋专业级高清图像，≥1080线的逐行扫描技术。 |
| ★2.1.5 | 主机液晶屏显示全部功能，触摸调节。 |
| 2.1.6 | 开放式升级平台，可无限次升级，增加功能、提升效果。 |
| 2.1.7 | 红、绿、蓝全光谱实现特殊图像显示，没有缺色现象画面真实、准确。 |
| ★2.1.8 | i-scan智能光谱染色图像功能、可提供不同部位观察模式并可自定义设置和无限次升级，OE双染色。 |
| 2.1.9 | i-scan se病灶表面凸现功能。 |
| 2.1.10 | i-scan ce病灶轮廓凸现功能。 |
| 2.1.11 | i-scan p组织细节强调功能。 |
| 2.1.12 | i-scan v血管凸现功能。 |
| 2.1.13 | 数码图像轮廓增强，数码图像降噪功能。 |
| 2.1.14 | 提供DV（1394）、音频（话筒）输入双接口可直接录制操作视频并可配以解说。 |
| 2.1.15 | 提供多组标准USB接口，可直接存储镜下图片及相关数据。 |
| 2.1.16 | 提供网络接口，可与院内网络连接。 |
| 2.1.17 | 视频输入画中画功能，可在面板液晶屏显示，输入视频或静态图片，操作中方便对复查的病人进行两次检查的对比。 |
| 2.1.18 | 图像多级放大功能，整体/部分放大。 |
| 2.1.19 | 高清图像冻结模式、自动活动小画面并可变换位置。 |
| 2.1.20 | 可选择高清、标准两种图像质量冻结、输出，可匹配不同监视器。 |
| 2.1.21 | 控制预设，可在液晶面板和内镜手柄按键上设置所有主机的控制及调节功能。 |
| 2.1.22 | 脚踏功能控制，可通过脚踏开关控制主机所有功能。 |
| 2.1.23 | 脚踏泵控制，可通过脚踏开关调整送水泵的级别、开关。 |
| ▲2.1.24 | 光源采用≥300W氙灯，使用寿命≥500小时。 |
| 2.1.25 | 峰值、平均测光方式，自动、手动调光方式。 |
| 2.1.26 | 自动白平衡及多档颜色调节功能，颜色数据自动记忆。 |
| 2.1.27 | 多档调节的高流量低噪气泵。 |
| 2.1.28 | 液晶面板上有灯光寿命指示灯，通过菜单可查看灯泡使用时间。 |
| 2.1.29 | 照明系统：照射角度大，边缘图像亮度高，整幅图像照射均匀，近、远端图像明暗对降低，能有效抑制粘膜、液体反光现象。 |
| 2.1.30 | DVI-I、HD-SDI数字信号输出，实现HD+数字高清图像无损传输。 |
| 2.1.31 | 多种、多组常规输出方式RGB、Y/C、VIDEO。 |
| 2.1.32 | 内镜固定锁功能，即可牢固的把内镜与主机相连，同时减少电气接口的磨损。 |
| 2.1.33 | 预约数据存储功能、操作者数据存储功能、病人数据存储功能。 |
| 2.1.34 | 恢复出厂设置功能，主机误操作后可直接恢复到正常状态。 |
| 2.1.35 | 内镜画面可进行180°旋转。 |
| 2.1.36 | 图像可以双屏显示，有1：1、3：2、2：3三种比率。 |
| 2.2 | 高清检查型电子胃镜： |
| 2.2.1 | 百万像素级纯数字CCD摄像元件。 |
| 2.2.2 | 视野角度：≥140°。 |
| 2.2.3 | 观察深度：2—100mm。 |
| ▲2.2.4 | 弯曲角度：上≥210°、下左右≥120°。 |
| 2.2.5 | 插入部外径：≤9.0 mm。 |
| 2.2.6 | 内镜管道：≥2.8 mm。 |
| 2.2.7 | 有效长度：≥1050 mm。 |
| 2.2.8 | 全长： ≥1366 mm。 |
| 2.2.9 | 新型插入管，抗腐蚀能力强。 |
| 2.2.10 | 内镜连接部可180°旋转功能。 |
| 2.2.11 | 内镜可控制图像冻结、采集、存储和i-scan所有控制功能。 |
| 2.2.12 | 导光缆、电子接口一体化设计。 |
| 2.3 | 高清治疗型电子胃镜： |
| 2.3.1 | 百万像素级纯数字CCD摄像元件。 |
| 2.3.2 | 视野角度：≥140°。 |
| 2.3.3 | 观察深度：2—100mm。 |
| ▲2.3.4 | 弯曲角度：上≥210°、下左右≥120°。 |
| 2.3.5 | 插入部外径：≤9.8 mm。 |
| 2.3.6 | 内镜管道：≥3.2 mm。 |
| 2.3.7 | 有效长度：≥1050 mm。 |
| 2.3.8 | 全长：≥1366 mm。 |
| 2.3.9 | 新型插入管，抗腐蚀能力强。 |
| ★2.3.10 | 独立管道前向式射水功能。 |
| 2.3.11 | 内镜连接部可180°旋转功能。 |
| 2.3.12 | 内镜可控制图像冻结、采集、存储和i-scan所有控制功能。 |
| 2.3.13 | 导光缆、电子接口一体化设计。 |
| 2.4 | 高清电子结肠镜： |
| 2.4.1 | 百万像素级纯数字CCD摄像元件。 |
| 2.4.2 | 视野角度：≥140°。 |
| 2.4.3 | 观察深度：4—100mm。 |
| 2.4.4 | 弯曲角度：上下≥180°、左右≥160°。 |
| 2.4.5 | 插入部外径：≤13.2 mm。 |
| 2.4.6 | 内镜管道：≥3.8 mm。 |
| 2.4.7 | 有效长度：≥1500 mm。 |
| 2.4.8 | 全长：≥1816 mm。 |
| 2.4.9 | 新型插入管，抗腐蚀能力强。 |
| 2.4.10 | 独立管道前向式射水功能。 |
| 2.4.11 | 内镜连接部可180°旋转功能。 |
| 2.4.12 | 内镜可控制图像冻结、采集、存储和i-scan所有控制功能。 |
| 2.4.13 | 导光缆、电子接口一体化设计。 |
| 2.5 | 监视器： |
| 2.5.1 | 专业级液晶监视器，屏幕尺寸≥27英寸，分辨率≥1280×1080 |
| 2.5.2 | 提供DVI-I接口以便兼容数字和模拟视频信号。 |
| 2.5.3 | 具备无信号自动待机功能。 |
| 2.6 | 台车： |
| 2.6.1 | 多层设计，可放置电刀及视频打印机等。 |
| 2.6.2 | 提供监视器吊臂，方便调整监视器观看角度。 |
| 2.7 | 图文工作站： |
| 2.7.1 | 品牌计算机：注明具体品牌型号。 |
| 2.7.1.1 | CPU ：≥3 GHz，请注明具体配置。 |
| 2.7..1.2 | 内存：≥4 GB，请注明具体配置。 |
| 2.7.1.3 | 硬盘：≥500 GB，请注明具体配置。 |
| 2.7.2 | 液晶显示器：≥21英寸，分辨率：≥1920×1080，请注明具体配置。 |
| 2.7.3 | 打印机：激光彩色，请注明具体品牌型号。 |
| 2.7.4 | 应用软件：1套。 |
| 三 | 基本配置 |
| 3.1 | 高清内镜主机：1套。 |
| 3.2 | 高清检查型电子胃镜：1根。 |
| 3.3 | 高清治疗型电子胃镜：1根。 |
| 3.4 | 高清治疗型电子肠镜：1根。 |
| 3.5 | 专用多层台车：1辆。 |
| 3.6 | 图文工作站：1套。 |
| 3.7 | 具备DICOM 3.0数字接口，提供与PACS连接的软硬件，承担投标设备的PACS连接费用。 |
| 四 | 其他： |
| 4.1 |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 4.2 | 质保期：整机原厂保修至少一年，以生产厂家保修证明为准。 |
| 4.3 | 提供备份软件。 |
| 4.3 | 维修权限开放，提供维修密码。 |
| 4.4 | 提供产品出保后购买原厂保修服务的价格。 |
| 4.5 | 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
| 4.6 | 质保期后维修免收人工费和服务费，只收取配件费，且先维修后付款。 |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设备技术指标。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提供原版技术资料。“▲”项为主要参数，如任意一条打“▲”项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标项二：腹腔镜系统**

2.1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概述：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腹腔镜系统，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和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目的地 |
| 1 | 腹腔镜系统 | 1套 | 见技术参数要求与配置表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
| 2 | 技术资料 | 全套 | 提供 |
| 3 | 投标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货物 | | 提供 |

2.2技术参数要求与配置表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基本要求： |
| 1.1 | 设备名称：腹腔镜系统。 |
| 1.2 | 设备数量：一套。 |
| 1.3 | 设备用途：用于腹腔镜、宫腔镜、胸腔镜、鼻窦镜和脑室镜下的微创手术。 |
| 1.4 | 系统组成：由主机、摄像头、光源、气腹机、监视器、腹腔镜和附件等组成。 |
| 1.5 | 制造厂商：投标人说明。 |
| 1.6 | 设备型号：投标人说明，要求最新机型和最新的硬件、软件版本。 |
| 1.7 | 资质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 1.8 | 提供完整的使用、维修和保养技术资料：安装时院方验收。 |
| 1.9 | 提供完整的中文原始参数(DATA SHEET)：投标时提供。 |
| 二 | 主要参数： |
| 2.1 | 摄像系统： |
| ▲2.1.1 | 全数字高清摄像系统，逐行扫描，输出分辨率1920x1080。 |
| 2.1.2 | 画面输出模式：至少有16:9和4:3两种。 |
| 2.1.3 | 具有光学变焦功能。 |
| 2.1.4 | 具有主机集成高清图文工作站功能：可进行用户个性化菜单编辑、存储、调用，预存术者常用参数，预存患者信息。 |
| 2.1.5 | 具有图像解析及边缘锐化功能；可根据手术需要，通过摄像头动态调节，实现暗处增亮，近处降低反光。 |
| 2.1.6 | 具有多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功能：通过摄像头调节，有效变换组织表面及血管颜色，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有效鉴别病变组织。 |
| 2.1.7 | 主机面板功能：可设置亮度、缩放、白平衡、拍照、录像。 |
| 2.1.8 | 具有画中画功能，并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多个图像同屏显示。 |
| 2.1.9 | 具有多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
| 2.1.10 | 术野画面：多级亮度可调；多级电子放大功能。 |
| 2.1.11 | 具有多组可选的预设工作模式满足不同科室手术的要求，预设模式可更改。 |
| 2.1.12 | 具有多路信号输出功能。 |
| 2.1.13 | 具有USB接口，可术中记录1920x1080P全高清录像及1920x1080高清图片。 |
| 2.1.14 | 信噪比：≥60 dB。 |
| 2.1.15 | 电气安全：符合国际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标准，可用于心脏设备。 |
| 2.2 | 冷光源： |
| ▲2.2.1 | 光源灯类型：氙灯或LED。 |
| ★2.2.2 | 氙灯灯泡功率：≥300W；LED最大照度：≥1800000 Lx。 |
| 2.2.3 | 氙灯灯泡使用寿命：≥500小时；LED光源使用寿命：≥10000小时。 |
| 2.2.4 | 输出强度：连续可调。 |
| 2.2.5 | 色温：≥6000K。 |
| 2.2.6 | 内置红外线过滤器。 |
| 2.2.7 | 纤维导光束： |
| 2.2.7.1 | 直径：≥3.5mm。 |
| 2.2.7.2 | 长度：≥230cm。 |
| 2.2.7.3 | 消毒方式：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和环氧乙烷等。 |
| 2.3 | 医用专业高清监视器： |
| 2.3.1 | 原装进口。 |
| ★2.3.2 | 尺寸：≥26英寸。 |
| ▲2.3.3 | 分辨率：≥1920\*1080。 |
| 2.3.4 | 对比度：≥1400：1。 |
| 2.3.5 | 亮度：≥500cd/m2。 |
| 2.3.6 | 视角范围：上下≥175度，左右≥85度。 |
| 2.3.7 | 色彩：≥10bit。 |
| 2.4 | 腹腔镜镜头： |
| 2.4.1 | 具有0°、30°视野角度的镜子。 |
| 2.4.2 | 直径：10mm。 |
| 2.4.3 | 长度：31cm。 |
| 2.4.4 | 景深：3-100mm。 |
| 2.4.5 | 视场角：≥75°。 |
| 2.4.6 | 分辨率：≥9.36LP/mm。 |
| 2.4.7 | 镜面：宝石镜面坚固耐磨。 |
| 2.4.8 | 消毒方式：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和环氧乙烷等。 |
| 2.5 | 气腹机： |
| ▲2.5.1 | 最高气流量：≥30L/min。 |
| 2.5.2 | 气流量或气腹压显示在气腹机上。 |
| 2.5.3 | 气流量可根据术中病人需要随时调整。 |
| 2.5.4 | 具有安全检测功能，压力过高时自动泄气。 |
| 2.5.5 |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
| 2.5.6 | 具有气体过滤功能。 |
| 2.5.7 | 具有堵塞、漏气、超温、腹压过高、供气不足等声光报警功能。 |
| 三 | 基本配置 |
| 3.1 | 摄像系统：1套。 |
| 3.2 | 冷光源：1台。 |
| 3.3 | 监视器：1台。（含支架，注明品牌与型号） |
| 3.4 | 气腹机：1台。 |
| 3.5 | 专用多层台车：1辆。 |
| 3.6 | 腹腔镜镜头：2支。 |
| 3.7 | 光纤：2根。 |
| 四 | 其他： |
| 4.1 |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 4.2 | 质保期：整机原厂保修至少二年，以生产厂家保修证明为准。 |
| 4.3 | 提供备份软件。 |
| 4.3 | 维修权限开放，提供维修密码。 |
| 4.4 | 提供产品出保后购买原厂保修服务的价格。 |
| 4.5 | 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
| 4.6 | 质保期后维修免收人工费和服务费，只收取配件费，且先维修后付款。 |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设备技术指标。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提供原版技术资料。“▲”项为主要参数，如任意一条打“▲”项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标项三：宫腔镜系统

3.1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概述：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宫腔镜系统，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和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目的地 |
| 1 | 宫腔镜系统 | 1套 | 见技术参数要求与配置表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衢州市柯城区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
| 2 | 技术资料 | 全套 | 提供 |
| 3 | 投标方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货物 | | 提供 |

3.2技术参数要求与配置表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一 | 基本要求： |
| 1.1 | 设备名称：宫腔镜系统。 |
| 1.2 | 设备数量：一套。 |
| 1.3 | 设备用途：用于宫腔镜、腹腔镜、胸腔镜、鼻窦镜和脑室镜下的微创手术。用于临床检查子宫腔内疾病和治疗，包括子宫纵膈、子宫肌瘤（0/1/2）、宫内膜息肉、宫腔粘连、子宫切口妊娠、宫内节育器残留或崁顿或异物、不全流产或坯胎残留取出等，且治疗效果好，无热损伤的风险，更安全，对子宫内膜的保护更好。 |
| 1.4 | 系统组成：由主机、摄像头、光源、监视器、宫腔镜、电切镜、冷刀、膨宫仪和附件等组成。 |
| 1.5 | 膨宫介质：可采用生理盐水双极、等离子操作，也可采用葡萄糖或甘露醇单极操作。 |
| 1.6 | 操作系统：可实时B超监视，无电磁干扰，保证手术安全；可宫腹腔镜联合手术；配合输卵管软镜可行双镜联合手术。 |
| 1.7 | 提供完整的使用、维修和保养技术资料：安装时院方验收。 |
| 1.8 | 提供完整的中文原始参数(DATA SHEET)：投标时提供。 |
| 二 | 主要参数： |
| 2.1 | 摄像系统： |
| ▲2.1.1 | 全数字高清摄像系统，逐行扫描，输出分辨率1920x1080。 |
| 2.1.2 | 画面输出模式：16：9或4：3。 |
| 2.1.3 | 具有一体化光学调焦功能。 |
| 2.1.4 | 具有主机集成高清图文工作站功能：可进行用户个性化菜单编辑、存储、调用，预存术者常用参数，预存患者信息。 |
| 2.1.5 | 具有双图像处理器功能：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 2.1.6 | 具有图像解析及边缘锐化功能；可根据手术需要，通过摄像头动态调节，实现暗处增亮，近处降低反光。 |
| 2.1.7 | 具有多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功能：通过摄像头调节，有效变换组织表面及血管颜色，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有效鉴别病变组织。 |
| 2.1.8 | 主机面板功能：可设置亮度、缩放、白平衡、拍照、录像。 |
| 2.1.9 | 具有画中画功能，并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多个图像同屏显示。 |
| 2.1.10 | 具有多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
| 2.1.11 | 术野画面：多级亮度可调；多级电子放大功能；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翻转功能。 |
| 2.1.12 | 具有多组可选的预设工作模式满足不同科室手术的要求，预设模式可更改。 |
| 2.1.13 | 具备多种高清、标清信号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 |
| 2.1.14 | 具有USB输出接口，可直接通过USB移动储存设备储存静态图像和动态视频。动态视频采集支持全高清录像，静态图像采集支持高清图片。 |
| 2.1.15 | 信噪比：≥60 dB。 |
| 2.1.16 | 光敏度：≤0.9Lux。 |
| 2.1.17 | 电气安全：符合国际医用设备电气安全BF标准。 |
| 2.2 | 冷光源： |
| ▲2.2.1 | 光源灯类型：氙灯或LED。 |
| ★2.2.2 | 氙灯灯泡功率：≥300W；LED最大照度：≥1000 Lm。 |
| 2.2.3 | 氙灯灯泡使用寿命：≥500小时；LED光源使用寿命：≥10000小时。 |
| 2.2.4 | 输出强度：连续可调。 |
| 2.2.5 | 色温：≥6000K，接近于自然光。 |
| 2.2.6 | 噪音：≤50dB。 |
| 2.2.7 | 内置红外线过滤器。 |
| 2.2.8 | 纤维导光束： |
| 2.2.8.1 | 直径：≥3.5mm。 |
| 2.2.8.2 | 长度：≥230cm。 |
| 2.2.8.3 | 消毒方式：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和环氧乙烷等。 |
| 2.3 | 医用专业高清监视器： |
| 2.3.1 | 原装进口。 |
| ★2.3.2 | 尺寸：≥24英寸。 |
| ▲2.3.3 | 分辨率：≥1920\*1080。 |
| 2.3.4 | 对比度：≥1400：1。 |
| 2.3.5 | 亮度：≥500cd/m2。 |
| 2.3.6 | 长宽比：16：9。 |
| 2.3.7 | 色彩：≥10bit。 |
| 2.3.8 | 视角范围：上下≥175度，左右≥85度。 |
| 2.3.9 | 前面板具有IPX7级防水，后面板具有IPX5级防水，可安全进行面板清洁。 |
| 2.4 | 宫腔镜和冷刀： |
| 2.4.1 | 医用宫腔内窥镜：注明视向角度数。 |
| 2.4.1.1 | 最大插入部外径：≤10mm，插入部整体平滑设计，具备不带外鞘操作模式。 |
| 2.4.1.2 | 器械通道孔径：≥3mm，具有自动磁片式阀体开关功能，独立直形环闭式器械通道，双重防漏密闭，器械通道适用外径≤4mm硬性器械的操作。 |
| 2.4.1.3 | 注液通道孔径：≥1mm。 |
| 2.4.1.4 | 长度：≥20cm。 |
| 2.4.1.5 | 景深：3-100mm。 |
| 2.4.1.6 | 视场角：≥60°。 |
| 2.4.1.7 | 分辨率：9.36LP/mm。 |
| 2.4.1.8 | 透镜：采用HOPKINS（霍普金斯）高清柱状透镜。 |
| 2.4.1.9 | 镜面：宝石镜面坚固耐磨。 |
| 2.4.1.10 | 消毒方式：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和环氧乙烷等。 |
| 2.4.2 | 工作长度：≥185mm。 |
| 2.4.2.1 | 快速按式锁扣。 |
| 2.4.2.2 | 剪刀： |
| 2.4.3 | 直剪：可旋转，可拆卸，绝缘，带电极头，单动剪刃，带锯齿，弯曲，圆锥形。 |
| 2.4.3.1 | 弯剪：可旋转和拆卸，绝缘，带电极接头，双动剪刃，带锯齿，弯曲，圆锥形。 |
| 2.4.3.2 | 尺寸：≤4 mm。 |
| 2.4.3.3 | 长度：≥330mm。 |
| 2.4.3.4 | 抓钳： |
| 2.4.4 | 普通抓钳：可旋转和拆卸， 绝缘， 带电极接头，双动钳头。 |
| 2.4.4.1 | 鼠齿抓钳：可旋转和拆卸， 绝缘， 带电极接头，单动钳头。 |
| 2.4.4.2 | 尺寸：≤4 mm。 |
| 2.4.4.3 | 长度：≥330mm。 |
| 2.4.4.4 | 弯分离钳： |
| 2.4.5 | 可旋转和拆卸， 绝缘， 带电极接头，双动钳头。 |
| 2.4.5.1 | 尺寸：≤4 mm。 |
| 2.4.5.2 | 长度：≥330mm。 |
| 2.4.5.3 | 宫腔电切镜： |
| 2.5 | 医用电切内窥镜：注明视向角度数。 |
| 2.5.1 | 直径：4mm。 |
| 2.5.1.1 | 长度：30cm。 |
| 2.5.1.2 | 景深：3-100mm。 |
| 2.5.1.3 | 视场角：≥75°。 |
| 2.5.1.4 | 分辨率：≥9.36LP/mm。 |
| 2.5.1.5 | 透镜：采用HOPKINS（霍普金斯）高清柱状透镜。 |
| 2.5.1.6 | 镜面：宝石镜面坚固耐磨。 |
| 2.5.1.7 | 消毒方式：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和环氧乙烷等。 |
| 2.5.1.8 | 工作手件，被动式：注明单极还是双极的。 |
| 2.5.2 | 电切镜鞘，26Fr.，镜鞘末端倾斜，带陶瓷绝缘头，含进水出水通道，快速释放锁扣。 |
| 2.5.3 | 电极与电切镜相适配。 |
| 2.5.4 | 膨宫仪： |
| 2.6 | 压力设定范围：50～400mmHg。 |
| 2.5.1 | 流量设定范围：0.1～1.0 L/min。 |
| 2.5.2 | 可显示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各种功能数据。 |
| 2.5.3 | 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
| 2.5.4 | 配件可与其他品牌通配。 |
| 2.5.5 | 配件属于医用级材料，保证手术的安全性。 |
| 2.5.6 | 采用挤压式的供水方式，很好的保持腔道形状和视觉效果，形成理想的手术空间和清晰的视野。 |
| 2.5.7 | 基本配置： |
| 三 | 摄像系统：1套。 |
| 3.1 | 冷光源：1台。 |
| 3.2 | 光纤：1根。 |
| 3.3 | 监视器：1台。（含支架，注明品牌与型号） |
| 3.4 | 膨宫仪：1台。 |
| 3.5 | 专用多层台车：1辆。 |
| 3.6 | 宫腔镜冷刀： |
| 3.7 | 宫腔镜：1根。 |
| 3.7.1 | 闭孔器：1只。 |
| 3.7.2 | 镜鞘：1套。 |
| 3.7.3 | 剪刀：2把。 |
| 3.7.4 | 抓钳：2把。 |
| 3.7.5 | 分离钳：1把。 |
| 3.7.6 | 宫腔电切镜： |
| 3.8 | 宫腔电切镜：1根。 |
| 3.8.1 | 手件：1把。 |
| 3.8.2 | 电切镜鞘：1套。 |
| 3.8.3 | 标准闭孔器：1只 |
| 3.8.4 | 电极：3副。 |
| 3.8.5 | 高频导线：1根。 |
| 3.8.6 | 图文工作站： |
| 3.9 | 品牌计算机：注明具体品牌型号。 |
| 3.9.1 | CPU ：≥3 GHz，请注明具体配置。 |
| 3.9.2 | 内存：≥4 GB，请注明具体配置。 |
| 3.9.3 | 硬盘：≥500 GB，请注明具体配置。 |
| 3.9.4 | 液晶显示器：≥21英寸，分辨率：≥1920×1080，请注明具体配置。 |
| 3.9.5 | 打印机：激光彩色，请注明具体品牌型号。 |
| 3.9.6 | 脚踏开关：1只。 |
| 3.9.2 | 应用软件：1套。 |
| 3.9.3 | 内镜消毒盒：2只。 |
| 3.10 | 以上为主要的配置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科学、合理、完整的配置，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投标的设备配置不低于或更优于以上要求。 |
| 3.11 | 其他： |
| 四 |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 4.1 | 质保期：整机原厂保修至少二年，以生产厂家保修证明为准。 |
| 4.2 | 提供备份软件。 |
| 4.3 | 维修权限开放，提供维修密码。 |
| 4.3 | 提供产品出保后购买原厂保修服务的价格。 |
| 4.4 | 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
| 4.5 | 质保期后维修免收人工费和服务费，只收取配件费，且先维修后付款。 |
| 4.6 |  |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设备技术指标。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提供原版技术资料。“▲”项为主要参数，如任意一条打“▲”项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总体商务需求**

2.1交货时间及地点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采购单位；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最低1年。**

(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12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2.3.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

**▲2.4.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全额货款，3%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正常使用一年后退还中标人。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13.11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当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内的节能产品或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3.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8《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1.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1.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23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或者无故不按规定时间供货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21.评分办法**

**标项一：商务技术部分（70分）+价格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71.5万元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30分 |
| 2 | 同产品业绩 | 提供近三年浙江省内与本次投标相同型号的合同，每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能清楚的辨析产品型号和签订日期，否则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5 |
| 3 | 品牌与市场 | 结合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市场占有率及用户使用情况反馈、好评度等情况酌情打分。 | 5 |
| 4 | 配置完整性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投标设备，包括主机及所有附件，设备供货范围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 5 |
| 3 | 参数要求及配置符合度 |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与配置表”中带“▲”的项为实质性参数配置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带“★”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3分；除带“▲”、“★”的项外，其余项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以生产厂家的原始参数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30 |
| 4 | 整体适用性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产品根据所投设备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设备的稳定程度等整体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 5 |
| 5 | 售后服务 |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性、有效性评审打分。 | 5 |
| 提供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方案（包括单不限于零配件价格、上门服务费价格、整机保修价格等），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全保保修期延长：保修期最低年限为一年。每增加1年全保加1分。超过不足1年的部分或非全保均不计分。 | 4 |
| 承诺安装后五年内每12个月提供1次免费的设备保养的得1分，提供2次免费的设备保养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2 |
|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技术培训方案、人员配置等评分。 | 2 |
| 6 | 其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和建议 | 对投标企业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和有价值的建议由评委评议综合评分。 | 2 |

**标项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价格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75 万元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30分 |
| 2 | 同产品业绩 | 提供近三年浙江省内与本次投标相同型号的合同，每个合同得1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能清楚的辨析产品型号和签订日期，否则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5 |
| 3 | 品牌与市场 | 结合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市场占有率及用户使用情况反馈、好评度等情况酌情打分。 | 5 |
| 4 | 配置完整性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投标设备，包括主机及所有附件，设备供货范围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 5 |
| 3 | 参数要求及配置符合度 |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与配置表”中带“▲”的项为实质性参数配置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带“★”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3分；除带“▲”、“★”的项外，其余项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以生产厂家的原始参数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30 |
| 4 | 整体适用性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产品根据所投设备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设备的稳定程度等整体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 5 |
| 5 | 售后服务 |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性、有效性评审打分。 | 5 |
| 提供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方案（包括单不限于零配件价格、上门服务费价格、整机保修价格等），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全保保修期延长：保修期最低年限为一年。每增加1年全保加1分。超过不足1年的部分或非全保均不计分。 | 4 |
| 承诺安装后五年内每12个月提供1次免费的设备保养的得1分，提供2次免费的设备保养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2 |
|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技术培训方案、人员配置等评分。 | 2 |
| 6 | 其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和建议 | 对投标企业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和有价值的建议由评委评议综合评分。 | 2 |

**标项三：商务技术部分（70分）+价格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67.5 万元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30分 |
| 2 | 同产品业绩 | 提供近三年浙江省内与本次投标相同型号的合同，每个合同得1分。（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能清楚的辨析产品型号和签订日期，否则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5 |
| 3 | 品牌与市场 | 结合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市场占有率及用户使用情况反馈、好评度等情况酌情打分。 | 5 |
| 4 | 配置完整性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投标设备，包括主机及所有附件，设备供货范围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 5 |
| 3 | 参数要求及配置符合度 |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与配置表”中带“▲”的项为实质性参数配置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带“★”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配置要求，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3分；除带“▲”、“★”的项外，其余项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以生产厂家的原始参数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30 |
| 4 | 整体适用性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产品根据所投设备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设备的稳定程度等整体的适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 5 |
| 5 | 售后服务 |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和措施科学性、有效性评审打分。 | 5 |
| 提供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方案（包括单不限于零配件价格、上门服务费价格、整机保修价格等），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 全保保修期延长：保修期最低年限为2年。每增加1年全保加2分。超过不足1年的部分或非全保均不计分。 | 4 |
| 承诺安装后五年内每12个月提供1次免费的设备保养的得1分，提供2次免费的设备保养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2 |
|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技术培训方案、人员配置等评分。 | 2 |
| 6 | 其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和建议 | 对投标企业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和有价值的建议由评委评议综合评分。 | 2 |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3.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柯城区县域医共体建设-2021年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提升工程医疗设备采购-胃肠镜、腹腔镜、宫腔镜（招标编号HBMDCG2021-053）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品牌/型号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货物提供\*\*年的免费保修期（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小时内响应，\*\*小时以内到现场，\*\*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供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3%，履约保证金可以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开始履行，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在正常使用一年后退还供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五 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 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自动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需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调试和验收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衢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加盖公章）：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最近一年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书**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兹委派公司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公司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章） 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项目【招标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项目【招标编号：\*\*\*\*\*\*】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章） 乙方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XXXXXX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标项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资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联合体协议… …………………………………………………………（页码）

（3）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6）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7）技术（服务）偏离说明表…………………………………………………（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页码）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1）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项目【招标编号：\*\*\*\*\*】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章） 乙方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